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109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廖原興
被　　告　林楹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 萬1,064 元，及自民國108 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9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2 月4 日14時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竹南鎮台61線89.1公里南向機慢車道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童品涵所有、由訴外人林士程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含工資1,800 元、塗裝1 萬2,589 元、零件8,853 元，合計2 萬3,242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統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肇事資料在卷可憑；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陳述：行至肇事地點時我前方有一輛自小客車，當時因為工作太累恍神所以我的車輛右前方擦撞到他車輛左後方造成交通事故等語。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致撞擊前方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449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包含工資1,800元、塗裝1萬2,589元、零件8,853元，合計2萬3,242元乙節，業如前述。而系爭車輛為107年6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08年2月4日止，已使用約7月20日，依上開說明，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為6,675元【第1年折舊值8,853×0.369×(8/12)=2,178元(以下四捨五入)，第1年折舊後價值8,853-2,178=6,675】，加上工資1,800

元、塗裝1 萬2,589 元，合計2 萬1,064 元【計算式6,675 ＋1,800 ＋1 萬2,589 ＝2 萬1,064 】。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 萬1,06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苗栗簡易庭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林美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